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支付機構儲值卡乘車須知

## 一、名詞定義

1. 電子支付機構儲值卡：當由信用卡發卡機構(以下簡稱發卡機構)與電子支付機構合作聯名發行之電子卡片，並經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同意，可以該卡中之儲值功能感應進站搭乘自由座車廂並支付票款。包含：
  - (1) 發卡機構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發行之「悠遊聯名卡」。
  - (2) 發卡機構與「一卡通票證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發行之「一卡通聯名卡」。
2. 自動儲值：當電子支付機構儲值卡的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可透過自動儲值設備，自約定連結之信用卡可授權額度中，自動儲值一定金額到儲值卡之作業。

## 二、適用範圍

1. 旅客得持用已啟用自動儲值功能之電子支付機構儲值卡，直接感應進站搭乘自由座車廂；然不得使用儲值金額作為購買其他票種或補票之付款工具。
2. 電子支付機構儲值卡之票種為全票，旅客如符合未滿 12 歲、6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與必要之陪伴者一人等，依相關法令規定得購買兒童票、敬老票或愛心票之身分，或欲搭乘對號座車廂者，請另行購票，請勿以感應電子支付機構儲值卡方式進入搭乘。如已使用電子支付機構儲值卡感應進站並搭乘者，亦不退還差價。
3. 如遇連續假期疏運或啟動人潮管制機制等特殊狀況，經公告後本公司得限制電子支付機構儲值卡之搭乘使用。
4. 旅客持用電子支付機構儲值卡感應進站，當起站入口驗票閘門將日期、時間、站名等資訊寫入卡片後，運送契約即已成立，相關權利義務、使用及異常處理方式，依本須知規定辦理。
5. 列車延遲賠償基準及本須知未規定者依本公司「旅客運送契約」辦理。

## 三、票價計算

持用電子支付機構儲值卡直接感應進站搭乘之旅客，依搭乘區間之單程自由座全票金額計收票價。

## 四、扣款方式

1. 旅客以電子支付機構儲值卡感應通過訖站出口驗票閘門時，系統將依進站紀錄計算應付票價後，由儲值卡之餘額中扣除票款。
2. 如餘額不足支付該次應付票價時，系統將自動計算差額並以新台幣(下同)500 元倍數為單位，完成最低金額自動儲值(例如：不足 1,415 元時，即自動儲值 1,500 元)，以利扣除應付票價。

## 五、交易紀錄

1. 旅客可透過本公司企業網站、各車站「搭乘資訊查詢機」或售票窗口，查詢最近之電子支付機構儲值卡交易紀錄。
2. 旅客如因營業稅抵扣、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費用需要相關憑證，可透過本公司企業網站「交易/搭乘紀錄查詢」專區，查詢並列印前十二個月至前一日之電子車票證明，

#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電子支付機構儲值卡乘車須知

但每筆交易資料僅限下載乙次且不得補發。

## 六、注意事項

1. 為維護旅客及本公司雙方之權益，請於進、出站時確實感應電子支付機構儲值卡，並注意驗票閘門上螢幕所顯示的燈號、扣款金額訊息。
2. 無法正常使用時，請注意驗票閘門上螢幕所顯示之訊息，以確認可能發生原因，並洽本公司服務人員。如因污損、消磁、刮傷、毀損、故障或其他原因，導致電子支付機構儲值卡有不堪使用或被停用情形者，請洽發卡機構辦理。
  - (1) 進站時因無前次出站紀錄致無法使用者，將由本公司服務人員依無票乘車補收前次搭乘款項後，協助調整卡片進出碼，以利旅客後續使用。
  - (2) 出站時無本次進站紀錄、電子支付機構儲值卡遺失或無法被查驗扣款情形者，將由本公司服務人員依無票乘車補收本次搭乘票款後，協助調整卡片進出碼，以利後續使用。
3. 通過驗票閘門或驗票人員請求查驗車票時，旅客應配合出示進站時感應使用之電子支付機構儲值卡，以供進行查票作業。拒絕出示者依無票乘車之規定辦理，即補收起程站至到達站間應付票價，如無正當理由，並得加收已乘區間票價之 50% 之違約金。
4. 本公司不發售月台票，非乘車旅客切勿以感應電子支付機構儲值卡方式進入。
5. 持電子支付機構儲值卡同站進出旅客，如無正當理由，本公司將依停留時間可能乘車往返之距離，依下表基準計收一定金額之違約金。

停留時間	0.5 小時內	逾 0.5 小時 未達 1.5 小時	逾 1.5 小時 未達 2.5 小時	逾 2.5 小時 未達 3.5 小時	逾 3.5 小時
計收金額	70 元	560 元	1,350 元	2,090 元	1 張全區間商務車廂全額票價

6. 非同站進出但停留時間與乘車時間顯不合理者，如無正當理由，除依進、出站紀錄扣除應付票價外，另將比照同站進出旅客加收一定金額之違約金。  
註：依實際停留時間扣除合理之乘車時間(各站停靠班次之表訂行車時間加 30 分鐘)後之時間，對應計算加收金額。

## 七、其他

本須知若有未盡事宜，依政府相關法令、本公司車站相關公告(含「旅客運送契約」、發卡機構及電子支付機構規定辦理，如有疑義，請逕洽各車站服務人員。